

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二次定期考查 考試日程如下表：

時間 科目 日期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	
	8:30 8:55	9:10 10:10	10:20 10:45	11:00 12:00	13:30 14:20	14:30 14:50	15:00 16:00	三年級 15:05 播放 二年級 15:20 播放 一年級 15:35 播放 英聽播放時間
11月23日 (星期一)	自修	國文	自修	自然	作文	自修	英語	
時間 科目 日期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午休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8:30 8:55	9:10 10:10	10:20 10:45	11:00 12:00	12:40 13:20	13:30 14:20	14:30 15:00	15:10 16:05	
11月24日 (星期二)	自修	數學	自修	社會	午休	12:40~16:05 二年級職業試探(台南市慈幼高工) 13:30~16:05 一、三年級參加中山館職業達人與十二年國教宣導,【各班任課教師隨班監督】		

- 一、風紀股長於第一節考試前，確實在黑板登記「應到人數」「實到人數」「缺考同學」。
- 二、每節考試下課鐘響學生才能離開教室，監考老師請記得清點試卷並依照學生座號將試卷排列整齊後，裝入試卷袋，送回教務處。
- 三、本次段考有部份科目採電腦閱卷，請同學記得準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，以免無法作答。如因擦拭不乾淨，導致機器無法讀取，則依機器判讀為主。【電腦閱卷各科代號如下：自然科(科目代號 03)、社會科(科目代號 11)、國文科(科目代號 01)，英文科(科目代號 02)，數學科(科目代號 08)】
- 四、請學生將書包放置在講台兩旁，抽屜的書本一律清出，若經發現書本留在抽屜，一律依考試規定懲處。
- 五、請同學務必特別留意【中山國中生定期考查違規舞弊處分辦法】，請不要違規以免受罰。
- 六、作文科目一律使用黑色原子筆書寫，否則不予計分。(*一、二、三年級皆考作文)
- 七、【各科非選題一律用黑色原子筆書寫】

承辦人：教師兼
教學組長 李虹儀

教務主任：教師兼
教務主任 吳旭泰

校長：臺南市立中山
國民中學校長 林國斌(甲)